

证券代码：833961 证券简称：通发传媒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通发传媒

股票代码：833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吉林市丰满区江滨西路 28-2-5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发传媒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金宝
公司、本公司、通发传媒	指	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李金宝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金宝，男，1961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技术经济系，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89 年任吉林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工程师；1989 年至 1996 年任吉林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工程处处长；1996 年至 2001 年任吉林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实业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任吉林市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金宝	通发传媒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股	34%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李金宝减持其持有的流通股 1,7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李金宝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通发传媒流通股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售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金宝	协议转让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1,700,000	17

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金宝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李金宝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30 日，李金宝与宋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金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340 万元。本次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互报成交确认方式进行操作。

此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方式受让通发传媒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宝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通辽市西拉木伦大街 30 号
股票简称	通发传媒	股票代码	833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金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吉林市丰满区江滨西路 28-2-5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权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4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34%</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7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7%</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宝